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 及
- (2) 有關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夢作坊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夢作坊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15,439,3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港元，相當於認購代價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合約安排

OPCO集團採用合約安排，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外商投資受禁止的行業中以在岸實體身份經營其中國業務，包括網絡遊戲服務的開發、運營及發行。

鑒於上述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締結合約安排對本集團開展網絡遊戲服務開發、發行及運營而言屬必要。因此，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合約安排，使OPCO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數經濟利益與風險流入WFOE，並讓WFOE獲得OPCO的實際控制權。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環，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WFOE將按零利率向OPCO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次性貸款，作為其向德趣科技的注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合約安排

由於有關建議訂立結構性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訂立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註冊擁有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的表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有關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申請，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期限的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約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及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互為條件。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合約安排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4月26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夢作坊(作為認購人)

 : 夢作坊為德趣科技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 夢作坊同意認購15,439,300股認購股份。15,439,3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385.98美元 (相當於約3,018.4港元)。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並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的
認購價**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港元較 :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6.0% ; 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66港元折讓約5.7% 。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總認購價約17.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取得或通過有關簽署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董事決議案；
- (iii) 已取得或通過有關簽署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認購人董事的決議案；
- (iv) 本公司載於認購協議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v) 認購人載於認購協議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已取得或通過有關(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c)合約安排的必要批准或股東決議案。

認購協議將於其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未能獲履行或達成或遵守或豁免，則認購人將並無義務完成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在中國透過合約安排發展遊戲業務。本公司擬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財務資源將其於WFOE的資本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WFOE將根據貸款協議向OPCO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OPCO將透過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其附屬公司德趣科技的營運撥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在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拓展其業務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擬用作向德趣科技的注資。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1.09港元。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8,063,98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運營及發行服務。認購人由吳明聊先生、吳明聊先生最終控制的深圳市夢見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9)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25%、24.50%及19.2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每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II. 合約安排

有關WFOE、OPCO及註冊擁有人的資料

WFOE

WFOE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OPCO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WFOE與其聯屬附屬公司一同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發行及運營。

OP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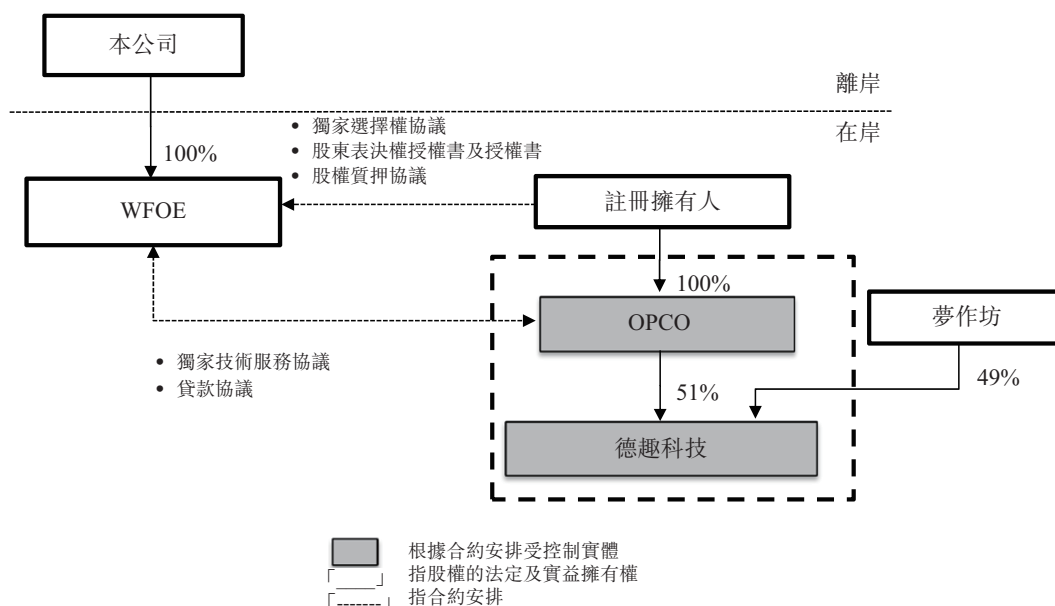
OPCO為於2023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OPCO由註冊擁有人全資擁有。OP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德趣科技的大股東，從事(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德趣科技亦涉足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發行及運營，包括移動網絡遊戲及微信小程序遊戲。

註冊擁有人

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吳樞泓先生。吳樞泓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的表弟。因此，吳樞泓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下的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合約安排的簡化圖：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德趣科技致力於遊戲研發及製作以及衍生商品銷售。本集團將德趣科技視為在互聯網大文娛產業佈局中的重要載體，德趣科技從事包括(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等業務，旨在最大程度地開發本公司旗下IP商業價值。德趣科技預期將於2024年推出一款涉及本公司IP的網絡遊戲。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以及附屬法規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

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四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的所有行業)。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全面規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的「網絡出版服務」相關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出版規定》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規定實體在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出版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禁止業務**」)。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運營(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德趣科技亦擬申請提供網絡信息服務(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限制」持有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50%以上股權。

由於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參與OPCO集團的上述業務經營，依照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本集團擬對OPCO集團採用合約安排，讓本集團通過WFOE取得對OPCO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OPCO轉而通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業務。

因此，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基於此及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與OPCO集團的公司架構整體上是為實現本集團的商業目的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公司架構。一旦本公司業務不再受限於禁止或限制外資的規定，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訂立的各項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方： (a) WFOE；及

(b) OPCO

OPCO與WFOE將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並將一直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 WFO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ii)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且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取得OPCO的全部股權。

標的事項： OPCO同意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聘WFOE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通過支付服務費以換取WFOE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文化運營。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OPCO將於每曆年4月14日前就上一年度提供的服務向WFOE支付服務費。WFOE有權根據OPCO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調整OPCO的服務費的計算。

WFOE將擁有WFOE與OPCO共同開發的成果或OPCO單獨開發但依賴WFOE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的成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獨家專利權。OPCO僅可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述條款申請知識產權，包括取得WFOE的事先同意。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訂約方： (a) 註冊擁有人；
(b) WFOE；及
(c) OPCO

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將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獨家選擇權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且將於OPCO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標的事項： OPCO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可按相等於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註冊擁有人及 OPCO各自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授予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個人／實體獨家轉換選擇權及資產購買選擇權，可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隨時、一次或多次）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向他人授出購買相關股權的權利。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他人授出購買相關資產的權利。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OPCO的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向WFOE或WFOE指定各方出售者除外），或OPCO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相關擔保權益。

註冊擁有人將返還且註冊擁有人已承諾返還其自OPCO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分配、股息及花紅予WFOE。

3. 貸款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作為貸款人)；
 - (b) OPCO (作為借款人)；及
 - (c) 註冊擁有人 (作為擔保人)

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條款如下：

原則： WFOE將按零利率向OPCO提供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次性貸款，以向德趣科技注資。註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持有的OPCO全部股權，以保證貸款協議的履行。

年期： 貸款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當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按相等於貸款金額的對價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時，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將獲履行。

貸款產生的任何稅項將由WFOE承擔。

4. 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書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
 - (b) WFOE；及
 - (c) OPCO

OPCO、註冊擁有人與WFOE將訂立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及註冊擁有人與WFOE將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條款如下：

年期： 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將一直有效及將於WFO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倘註冊擁有人經WFOE事先同意後轉讓其於OPCO的全部股權，註冊擁有人將不再為股東表決權授權書的訂約方，但其他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權書將一直有效及將於註冊擁有人不再為OPCO的股東後終止。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的指定人士(包括替換其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表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b) 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 (c) 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擬定方式投票；及
- (d) 代表現有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事項。

5.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 (b) WFOE(作為承押人)；及
 - (c) OPCO

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全面履行及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悉數償還。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全部股份，作為保證償還OPCO的未償還貸款的擔保權益。

於質押期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OPCO的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出讓或轉讓於OPCO的任何股權。

6. 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將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明確承諾(其中包括)(i)不採取任何意圖干預上述安排的行動(包括就該等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配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獲授的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權益。

7. 結構性合約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倘根據結構性合約或就此產生任何糾紛且訂約方無法於相關糾紛產生後30日內解決，相關糾紛應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結果。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應當繼續根據結構性合約行使其各自的權利及履行其各自的義務。為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就OPCO的資產批予臨時救濟。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訂約方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列明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清盤

倘中國法律要求OPCO強制清盤，註冊擁有人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贈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解除合約安排下的架構

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在未有因合約安排而搭建的架構的情況下經營禁止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該架構，而WFOE可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倘WFOE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以解除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則註冊擁有人及OPCO承諾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退還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8.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WFOE均無須依法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然而，WFOE擬在有需要時繼續向OPCO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OPCO於中國經營禁止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OPCO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利益衝突

註冊擁有人於股東表決權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註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表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ii)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iii)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擬定方式投票；及(iv)代表現有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事項。因此，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不大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監控OPCO及保護其資產。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WFOE向OPCO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議；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WFOE及OPCO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對簽署人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結構性合約並不違背簽署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質押權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行使OPCO或其指定人士的獨家購買權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備案或登記手續外，簽立上述協議及相關文件無須其他政府機關的行政許可或批准，且不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否決或終止；及
- (iv) 結構性合約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也不存在違反中國法律和行業主管部門相關規定的情形。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看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惟受限於本公告「II.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所討論的若干問題。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通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本集團透過WFOE將享有OPCO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原因為：

- (i) OPCO須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服務費。WFOE有權調整OPCO的服務費金額；
- (ii) WFOE將擁有WFOE與OPCO共同開發的成果或OPCO單獨開發但依賴WFOE提供服務的成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獨家專利權；

- (iii)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OPCO的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OPCO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相關擔保權益；及根據授權書及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的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如本公告「II. 合約安排－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段落所述，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規定，乃為實現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而嚴謹設計，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OPCO或註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清盤、解散、破產或終止時保護本集團於OPCO的利益，以避免執行合約安排時面臨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乃屬重要，且相關交易經已於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建議訂立相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使WFOE取得OPCO的控制權及有權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除「II.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2.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段落披露之相關事項外，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OPCO賦予本公司之結構性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將提供一套機制，使WFOE對OPCO有效行使控制權，原因如下：

- (i) 董事已就「II.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段落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發展，且將在必要時立即報告董事會及向其提供適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董事會及時確定是否需要遵照最新的法律規定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

因此，合約安排使本集團

- (i) 不可撤銷地行使OPCO的股東有權行使的相關表決權；
- (ii) 對OPCO有效行使財務及經營控制；
- (iii) 透過就WFOE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取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iv) 取得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對價向股東購買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及
- (v) 自OPCO的相關股權持有人取得就OPCO的全部股權設立的質押，以確保OPCO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符合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原因為其有權對OPCO行使權力（如其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者一般），收取其與OPCO的安排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OPCO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將OPCO視作控制實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管理層對會計處理的評估及結論。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讓本公司可併入經營禁止業務的OPCO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受到處罰及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

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所有簽約方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任何有關OPCO架構的其他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將訂明的內容。倘本公司或其OPCO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中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OPCO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OPCO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示對其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OPCO活動及／或本集團未能從OPCO收取經濟利益，則本公司無法將該實體綜合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對OPCO的控制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對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本集團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

2.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救濟或禁令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OPCO清盤且任何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OPCO註冊成立地點及WFOE主要資產所在地或OPCO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或無權授予上述救濟或禁令濟助或責令OPCO清盤。因此，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條款，WFOE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其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合約安排於對OPCO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禁止業務。倘本公司擁有OPCO的股權，本公司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OPCO的董事會，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OPCO及註冊擁有人履行彼等根據合約應負的責任，以對OPCO行使控制權。然而，註冊擁有人可能不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負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本集團擬透過與OPCO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根據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隨時替換OPCO的註冊擁有人。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集團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機制強制執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享的權利，因此將面臨有關該等爭議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與OPCO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本公司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權一樣有效。

4. 如OPCO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暫時或永久失去對禁止業務之控制權及無法取得該等業務之收入

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可能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禁止業務之控制權及無法取得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亦可能需倚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有效。例如，倘在WFOE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註冊擁有人拒絕將其於OPCO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做出不真誠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

行合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OPCO違反或拒絕續期本集團與其及OPCO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本公司有效控制OPCO集團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註冊擁有人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方式解決。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將需依賴法律程序，從而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6. 合約安排或會令本公司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導致其認為本公司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甚兩者，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所欠稅項，從而減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OPCO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OPCO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倘WFOE或OPCO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OPCO將貢獻一部分本集團收益。合約安排載有具體規定註冊擁有人責任的條款，確保OPCO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理OPCO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OPCO，或OPCO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本集團未必可進行其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OPCO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OPCO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 8. 本公司在行使選擇權收購OPCO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倘WFOE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以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中國的適用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OPCO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或會對WFOE及／或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合約安排的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III.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為參考之目的，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63,200,000	67.61	663,200,000	66.56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83,601,000	8.52	83,601,000	8.39
崇豐有限公司 ^(附註3)	58,446,000	5.96	58,446,000	5.87
許先生	7,000,000	0.71	7,000,000	0.70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2,700,000	3.33	32,700,000	3.28
認購人	–	不適用	15,439,300	1.55
其他股東	136,046,000	13.87	136,046,000	13.65
總計	<u>980,993,000</u>	<u>100.00</u>	<u>996,432,300</u>	<u>100.00</u>

附註：

1. 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於2022年1月26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於83,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秦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秦發展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由Pacific Climax Limited擁有70.94%權益，而Pacific Climax Limited由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由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7.01%及0.96%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根據於2023年11月29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崇豐有限公司於58,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崇豐有限公司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Cate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atel (B.V.I) Limited為一間由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IV. 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合約安排

註冊擁有人為許先生的表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固定期限對本公司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a)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原因為採用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繼續透過WFOE保持對OPCO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及取得相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以及經營禁止業務；
- (b) 合約安排乃為本集團利益訂立。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OPCO的股東，以促成OPCO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c)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結構性合約將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尤其是，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已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就結構性合約設立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股東各自有機會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結構性合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後考慮並就結構性合約進行表決；及

- (e) 經考慮(i)交易對本集團持有OPCO的法律架構及管理OPCO於中國的禁止業務乃屬重要，(ii)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有機會就結構性合約進行表決，本公司並無假定存在過份影響而須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制約及平衡。要求本公司就結構性合約採納年度上限或設定明確期限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這可能在其他方面損及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將申請，在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期限的規定。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合約安排的推薦建議及力高就合約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許先生與註冊擁有人的關係，彼被視為於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認購事項及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互為條件。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合約安排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9月8日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WFOE、OPCO、註冊擁有人及註冊擁有人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東表決權授權書、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趣科技」	指	深圳德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夢作坊」	指	深圳市夢作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認購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P(s)」	指	知識產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OPCO」	指	小黃鴨德盈(蘇州)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
「註冊擁有人」	指	吳樞泓先生，為許先生的表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將由OPCO、WFOE、註冊擁有人與註冊擁有人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東表決權授權書、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
「認購人」	指	夢作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5,439,3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FOE」	指	德盈文創(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2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除另有訂明者外，於本公告中，港元乃按7.82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以及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8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